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	下	
1	會計學	必	4		可修習商管學院各系(2/2)學分之會計學課程 需同時修習會計學習作
1	會計學進階	必		3	需先修習會計學(4/0)或會計學(2/2) 需同時修習會計學進階習作
2	中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需先修習會計學進階 需同時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習作
2	中級會計學(二)	必		3	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 需同時修習中級會計學(二)習作
3	中級會計學(三)	必	3		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(二) 需同時修習中級會計學(三)習作
2	稅務法規	必	3		
3	審計學	必		3	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 需同時修習審計學習作
4	審計學	必	3		需先修習三年級審計學 需同時修習審計學習作
2	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	選		2	
3	財務報告分析	選		2	
3	成本與管理會計	選	4	3	需先修習會計學(4/0)或會計學(2/2) 需同時修習成本與管理會計習作
3	高級會計學	選	3	3	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(二) 需同時修習高級會計學習作
3	稅務會計	選	2	0	
3	會計審計法規	選	2	0	
3	永續與會計	選	2	0	
3	商業數據分析	選	2	0	
4	會計資訊系統	選	3	0	
4	電腦審計軟體實作	選	0	2	
4	會計軟體應用	選	0	2	需先修習高級會計學(3/3)
必修學分		25	附註		1. 除會計學外，其餘課程必須修習本系開設的專業課程。 2. 上述各專業科目習作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選修學分		15			
應修學分		40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